

不到走投無路，誰會棄兒不顧？

父母

「霖霖，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

蹲在出生僅僅51天的孩子病床前，除了不斷說「對不起」，身為人父的黃建成，嘴唇焦黑，面容憔悴。從他眼中蛛網般密佈的血絲可以看出，這個把孩子丟棄在醫院的父親，過去3天裡是如何的心如刀割，糾結翻騰。

十月懷胎，一朝分娩，究竟是怎麼樣的艱困，令生身父母如此決絕狠心？

孩子從此沒有家。然而在這決絕背後，良心的煎熬和對孩子的思念又何嘗不在時刻折磨無力抗拒殘酷命運的父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鵬飛、沙飛、吳彥英



■常會民

霖霖是黃建成夫妻的第二個孩子，生下來就非常虛弱。在他來到這個世界的第42天時，突然不能呼吸，經過武警廣東總隊醫院緊急開顱搶救，終於躲過一劫，隨後轉入ICU觀察護理。

扔了孩子 忍不住回首相看

手術的成功，並未能讓黃氏夫婦緊繃的神經暫時放鬆。由於霖霖身子實在太弱，併發症出現的可能性極大。六神無主的夫妻倆，三次含淚在放棄治療的文件上，簽下自己的名字。

在霖霖送入ICU觀察護理的第六天，心力憔悴的黃建成和妻子，不堪經濟和情感上的雙重重負，在孩子的襁褓上留下

一紙聲明，悄然離去。

記者聞訊趕到醫院時，看到了這張聲明書：「後續治療及效果不確定，需要大量資金……無力承擔患兒的繼續治療費用和培養，自願放棄患兒的撫養權，希交予國家福利機構或有能力和愛心的人養育。……父親：黃建成。」

但一走了之的做法，並沒能讓他們獲得片刻安寧。輾轉一夜之後，黃建成和妻子又偷偷跑到醫院去看了一次孩子。「看到霖霖一個人孤零零地躺在病床上，除了哭，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

夫妻二人走出醫院的時候，陰雨飄零。淚如雨下的妻子對黃建成說，我們不坐車了，走回去吧，或許能感動老天爺幫孩子找個好去處。於是，兩人在雨中步行七八公里回到住處。妻子終於不堪壓力，病倒在床。

■剛獲得手術救治的霖霖。



■黃建成無奈寫下放棄兒子黃厚霖聲明。

■黃建成再次回到醫院，良心的不安和對孩子的牽掛，讓他格外憔悴，五內如焚。

國家救助款到位難

香港文匯報：從父母角度，遺棄孩子實屬無奈，從道德的角度，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譴責他們？

周惠明：任何一個父母，如果他還有一點門路或者辦法，都不會遺棄自己的孩子。我們民政部門接收的大部分被遺棄的孩子，都是身體有殘疾的。

平心而論，現在人們對正常孩子的撫養是完全有能力的，對於身有殘疾的孩子，他考慮更多的是以後的教育，和孩子如何面對社會等問題，在這些重壓之下，他就不得不考慮是否要遺棄這樣的孩子。所以，談到遺棄孩子，我覺得更多是社會的責任。

孩子殘疾過重，對父母的心理壓力，不是常人所能想像的。異常的心理壓力之下，容易走向極端。我以前遇到一個個案，因為孩子智障，那一對父母甚至說，死對於他們才是最幸福的一件事。面對因為這樣的情況而遺棄孩子的父母，我覺得不應該譴責，更應該從同情的角度去理解他們。

香港文匯報：從不斷發生的個案來看，現行的救助政策，對於有重度殘疾孩子的家庭來說，都顯得比較無力。您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周惠明：去年到今年，國務院下發關於兒童救助的文件，救助機制從臨時轉入到了長期救助，這個政策非常好。我們廣東提出兒童分成幾個部分，每個月，在孤兒院撫養的，不低於1000元（全省標準），家庭的不低於600元，深圳最高是1500元，包括醫療，住房以及康復等，初步建立了低水平的康復框架。但是，放眼全國，主要問題出在這筆錢不能到位。

有些人提出600元一個月的標準太高了。我就問他，你把孤兒當動物標準選

是兒童標準來養，當動物，100元就夠了，當孤兒，300元也夠了，當兒童的話，1000元都不夠！平心而論，我自己的兒子，每個月光牛奶費1000塊錢都不夠。

一個國家富不富裕，一個看老人，一個看兒童，老有所依幼有所養，這個國家才真正是文明進步富裕安康的。（註：周惠明，廣東省民政廳社會福利和慈善事業處處長，常年為兒童救助四處奔波呼籲。）



■周惠明

扛不動經濟情感兩座山 逃不開一輩子心靈拷問

：死了我們才解脫

非本地人 不符救助條件

武警廣東總隊醫院神經外科主任常會民告訴記者，霖霖屬於腦內自發出血、腦疝，手術費用加上後期治療需要大量資金。而霖霖的父親黃建成，只是來自湖南永州的一名普通打工仔，每月3000元收入，要支撐全家人的開銷。

在霖霖手術期間，黃建成四處求助，他向醫保管理部門詢問，得到的答覆是因為孩子不是本地戶口，不符合救助條件。在接受採訪時，黃建成告訴記者，他真的已經山窮水盡，除了躺在病床上的霖霖，家裡5歲的大兒子，也是腦癱，為治病已經欠下幾萬元的債，「眼看著這個家，就要垮下去了」。

醫生疾呼 省「三公」救孩子

有個護士實在看不下去，就暗示他，「放下孩子，醫院不會不管的」。

記者為此向醫院求證，常會民醫生表示：「醫院會為他繼續治療，之前也有過小孩被遺棄，我們都是本着人道主義救治孩子，醫藥費由醫院承擔。」但他

同時也表示，如果父母遺棄孩子，醫院會第一時間報警，孩子的父母將面臨法律的制裁。而且，因為醫院資源有限，只能給這類「無主病人」使用普通藥物，無法保證治療效果。

霖霖所在的武警廣東總隊醫院，每年用於救治「無主病人」的開支高達300萬元，都由醫院自己承擔。根據國家救治「無主病人」的政策，醫院可以為患者申請7000元的救助基金，但僅限於本地戶口。即便申請成功，對於霖霖這樣的患兒，實在是杯水車薪。

在採訪中，记者了解到，像霖霖這樣被拋棄的事件，每天不只在廣州大大小小的醫院裡上演，更在全國的醫院裡不斷出現。武警廣東總隊醫院神經外科主任常會民為此大聲疾呼：盡快消除流動人口的兩元式管理模式，讓外來務工人員也能享受優惠的醫療政策。他說，「患者反映看病難已經很久，但一直不見什麼成效，如果把公務員消費的一部分拿出來，用在改善醫療保障上，能極大改善這種情況。」

律師：遺棄孩子就是犯罪

就黃建成的行為，記者諮詢了廣州德比律師事務所律師金豪，他表示，黃建成放棄撫養權的《聲明》是無效的，如果他沒有回來繼續救治霖霖，《聲明》反而會成為他的犯罪證據。因為根據中國《刑法》第261條：對於年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沒有獨立生活能力的人，負有撫養義務而拒絕撫養，情節惡劣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魯英

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棄嬰的目的是希望嬰兒死亡，可以認定為不作為的故意殺人，按《刑法》第232條定罪量刑。

目前監管乏力

針對社會上出現的棄嬰問題，國家規定由民政部門、計劃生育部門、衛生部門和公安部門聯合管理。中山大學婚姻家庭法副教授魯英認為，目前管理部門的監管力度不夠，應該嚴格處罰遺棄孩子的父母。在發達國家，遺棄孩子是重罪，雖然我們有我們的國情，但至少也應該有一個行政的處罰，例如罰款，沒有錢的就可以罰他們去勞動。「放任遺棄行為，將破壞我們的社會結構，也破壞了我們溫馨家庭的結構。」

魯英告訴記者，解決棄嬰問題還需從社會救助制度上不斷完善，國家應該承擔起救助殘疾兒童和重病兒童的責任，不應該讓家庭負債累累，使經濟條件差成為遺棄孩子的借口。她也指出，在美國，存在一種「合法放棄」，孩子出生後三天內，可以放棄撫養這個孩子，送到「安全避難所」。但三天後，父母必須承擔起應有的責任。

讓國家制度成為天下父母的堅強後盾

記者手記

在採訪這個群體之前，我堅持認為，每一位棄嬰的父母，都沒有放棄孩子的理由。不管是主動放棄，還是迫於無奈，他們的失職都應該承受心靈的拷問，和道德的譴責。但面對黃建成夫妻時，我卻發現之前的堅信，開始動搖——不到走投無路，哪有父母捨得丟下親生骨肉？

生命賦予了我們情感，父母庇護孩子更是一種天性，就如同國家應該救助他的子民一樣。民眾的熱心之舉，只能挽救少數生命，制度的建立才是當務之急。與急劇膨脹的援助需求相比，救助機制完善的腳步太慢了。孩子不僅僅是父母的，更是國家的。讓國家建立的制度，成為天下所有父母最堅強的後盾！我們謹以記者的名義祈求……



■黃建成見到自己放棄的孩子得到了治療，百感交集，俯身觀察。